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15〕44号

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东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

何东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于2014年9月至12月期间，分七笔累计将20.50亿元自有资金投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；并在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的月度《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》中，将上述投资计入银行存款，导致报送的月度监管报表有误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代行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职责），因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监管报表上签署确认意见，对此负有直接责任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64条、第69条等规定。按照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70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通过我局官方网站，对你予以谴责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

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，湖南证监局。

分送：局长、局长助理，机构一处、存档。

北京证监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23日印发

打字：周妍

校对：张琼

共印7份